

●朱 钟 棣

评罗玛教授的《剥削和阶级的一般理论》

罗马(John E. Roemer)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at Davis)的教授,当代最有名的马克思经济学研究者之一。近十年来致力于用当代的数学技术和一般均衡理论,来分析资本主义的现实,改写或者“纯化”马克思的经济理论^①。他在1981年出版了《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分析基础》以后,1982年出版了代表作《剥削和阶级的一般理论》,系统论述了各个社会形态中剥削和阶级的一般理论。“一般理论”或“通论”(General Theory),口气听上去不小,颇有把自己对马克思经济理论的通化与凯恩斯对新古典理论的通化相提并论的味道。由于剥削理论或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经济学的核心,由于作者在82年之后又写了一系列的著作和文章来宣扬自己的这个通论,这就引起了我们的兴趣,他的通论究竟对马克思的剥削理论和阶级理论作了些什么通化?我们应当如何来评价它?本文在此仅对他82年著作中说明剥削普遍存在的三种简单再生产模式,展开一些评论。

一、没有劳动力买卖的简单商品经济模式

为了通化马克思的剥削理论,罗玛教授提出了一个没有劳动力买卖关系的简单再生产模式,那里的剥削,即使在有阶级产生的情况下也存在,那里的剥削,被从生产过程通化到交换过程。让我们先来看一下这个模式,然后再提出自己的分析。

罗玛教授假定:社会有 N 个生产者,每个人都拥有1单位劳动力,但各人拥有的可再生的生产资料多少不同,第 v 个人拥有的生产资料用 $n \times 1$ 的向量 ω^v 来表示; A 是生产中的 $n \times n$ 里昂惕夫投入矩阵, L 是生产中 $1 \times n$ 直接劳动投入向量, b 是每个生产者 $n \times 1$ 维持生存的消费品向量, P 是 $1 \times n$ 商品的价格向量;每个人的目标是用最少劳动耗费,生产出某种商品,这些商品经过市场交换后,正好补偿消耗的生产资料和维持生存的需要(获得 b)。这时,每个生产者面临的各种商品的生产技术相同,消费的需要也相同,唯一的不同是最初拥有的生产资料不同,这些生产资料能在市场上转化为不同的价值,这些多少不同的价值决定了他们能从事何种生产活动,以及花费多少劳动量。较富的生产者比较穷的可有更多的生产活动选择(例如可选用一些需要更多预付资本的生产活动),从而能以更少的劳动耗费不断再生产出耗费的生产资料和获得 b 。如果 v 选用的生产活动是向量 x^v ,他的规划就是:

面临价格向量 P ,选用 x^v 来使 Lx^v 最小,

约束条件是

$$P(I - A)x^v \geq Pb \quad (1)$$

$$PAx^v \leq P\omega^v \quad (2)$$

$$Lx^v \leq 1 \quad (3)$$

$$x^v \geq 0$$

不等式(1)表示,在现行价格 P 的条件下, v 的生产活动 x^v 必须使其产品交换后获得的净收入,足以买到维持生存所需的一组消费品 b ; (2)表示 v 受到自己资本量的约束而被迫去选择的一组生产活动 x^v , PAx^v 和 $P\omega^v$ 分别是从事 x^v 时的投入成本和私有财产价值; (3)表示 v 受到自己劳动力数量的约束,他的全部劳动投入不能超过前面假设过的1单位。在这些约束条件下, v 使自己的劳动投入最少。这个模式均衡时有一组价格向量 P ,它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两个市场上的价格。当每个生产者按最佳方式选择自己的生产活动时,各人消耗的生产资料得到补偿,同时每个人得到 b 。因此从整个社会看,均衡时有一个再生产的解,它是价格向量 P 。这时有:(1)每个 v 在自己的规划中获得最佳的生产活动 x^v ; (2)假定 $x = \sum x^v$,就有 $Ax \leq \omega = \sum \omega^v$ (整个社会生产的可行性); (3) $(I - A)x \geq Nb$ (整个社会的再生产性)。

罗玛教授接下去说。这个模式中没有劳动力的买卖关系,但由于各人最初拥有的资本数量不同,各人在自己的规划中被迫选择的生产活动,使各人最少的劳动投入不相同。由于商品的价值向量 Λ 定义为 $\Lambda = L(I - A)^{-1}$,由于这个简单再生产的社会全部产品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而没有剩余产品,因此社会全部劳动时间是 $N\Lambda b$ 。 $N\Lambda b$ 是与马克思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个别生产者的劳动时间,有可能大不一样。假定有 μ 和 v 两人,可能有 $Lx^\mu > \Lambda b > Lx^v$,即 μ 的工作时间多于 Λb , v 则少于。从 v 的劳动少于社会必要量是因为 μ 的劳动多于社会必要量这一点上来说, v 剥削了 μ ;或者说 μ 的剩余劳动通过各自商品在市场上的交换转移到了 v 的手中。罗玛教授认为这种剥削有两个特点:(1)没有剩余产品,每个人的生活水平都一样,都是一组消费品 b ,没有人因此而变得更富,只是 v 比 μ 享有更多的闲暇时间(*leisure time*); (2)剥削在没有劳动力买卖的情况下,通过市场的商品交换而产生。“各生产者现在完全控制自己的劳动。完全在自己的生产过程中劳动也可能产生剥削这一情况,对马克思的概念——剩余价值的剥削只能发生在生产领域——提出了怀疑……虽然剩余价值的生产可以发生在生产过程中,但剩余价值的攫取和剥削的实现可以发生在交换过程中”^②。结论是:在马克思说的资本积累和劳动力买卖这些主要条件不存在的情况下,仅有私有财产和竞争市场,也足以产生剥削。“因此,我们倾向于比马克思更着重地强调竞争市场和私有制是带来剥削的制度上的根源”^③。

现在让我们来分析一下他的这个模式。首先看一下, $Lx^\mu > \Lambda b > Lx^v$ 时 μ 和 v 的商品交换是不是一种剥削?罗玛教授在这里没有说明 μ 和 v 生产的是同类商品还是不同类商品。如果是同类商品, μ 和 v 就没有必要交换商品,上述通过交换(而不是来自生产)的剥削就无从产生。如果是不同类商品, μ 和 v 各自的商品在交换前先要化成一个标准量,或马克思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罗玛教授假定全社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 $N\Lambda b$,每个生产者所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是 Λb 。在化成这个统一的标准 Λb 之前,能谈得上便宜吃亏的只是生产同一商品的不同生产者。假定他们是 $v_1, v_2, \dots, v_b, \dots, v_v$,或生产另一商品的 $\mu_1, \mu_2, \dots, \mu_1, \dots, \mu_u$,下标的基数越大者生产同类商品所花的个别劳动时间越多。也就是说,在 $Lx^{v_1} < Lx^{v_2} < \dots < Lx^{v_b} < \dots < Lx^{v_v}$ 的系列中(假定 $Lx^{v_b} = \Lambda b$), v_1, v_2, \dots, v_{b-1} 这些生产者在交换前化成同一标准时占了便宜,他们的个别劳动时间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Λb ;而 v_{b+1}, \dots, v_v 则吃了亏,他们与 Λb 相比化了更多的个别劳动时间。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 $\mu_1, \mu_2, \dots, \mu_b, \dots, \mu_u$ 这些生产者中。然而,重要的是,化成统一的标准 Λb 之后进行交换时,不管是哪个 v 和哪个 μ 相交换,都不能说有占便宜和吃亏的现象产生,因为这时两种不同商品的交换价值

都是 $\wedge b$ 。因此，情况就是这样与罗马教授说的不一样：两个生产者如生产同类商品，就不可能有交换，也不可能有剥削；如生产不同类商品，交换时也不可能有剥削产生（如一定要把这种吃亏占便宜的现象叫做剥削的话）！可见，我们的这个分析表明，罗马教授的观点“剩余价值的攫取和剥削的实现可以发生在交换过程中”不能成立！

其次，即使退一步承认 μ 和 ν 的交换过程中真的发生了剩余价值的攫取和剥削，那末，这种剥削的根源也在于生产过程而不是交换过程。因为 Lx^{μ} 之所以不等于 Lx^{ν} ，是因为两人选用的生产方法不同，而生产方法的不同决定于各人最初拥有的资本数量不同，也即 $P\omega^{\mu}$ 和 $P\omega^{\nu}$ 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说，本文同意罗马教授最初的财产关系决定生产方法选用和个别劳动时间多少的观点。然而本文也注意到罗马教授说的“这个模式说明的是剥削在逻辑上的可能性……”^④。既然要讲逻辑，就要分清逻辑上的因果关系。本文与罗马教授的分歧在于：他认为资本或财产数量决定生产方法，前者也同时决定个别劳动时间的多少；我们认为财产数量决定生产方法，生产方法再决定个别劳动时间多少。也就是说，生产方法对个别劳动时间的决定作用这个因果关系被他淡化了。例如，罗马教授只是这样写道：这些生产者“选用不同的生产方法，从而劳动的不等量时间，是他们不同的财力约束的结果，这个财力约束，决定了每人面临的选用生产方法的可能性范围”^⑤。在这段话中，生产过程对个别劳动时间的决定作用，只在从而（hence）两个字中轻描淡写地表达出来。可以说，正是因为不重视这种决定作用，罗马教授才把劳动时间多少上的吃亏便宜（或他说的剥削）看成为交换过程的产物。

我们分析的结论是，在没有劳动力买卖的简单商品经济中，交换过程不产生剥削。即使社会上有一部分人在生产过程中支出的劳动量大于或小于换进的消费品 b 中的劳动量，那末，这种现象也发生在交换前的生产过程中，交换过程只是这种吃亏便宜的现象表现。罗马教授的这个模式未能成功地把剥削“通化”到交换过程中。

二、有劳动力买卖的经济模式

作为“通化”的第二步，罗马教授提出了有劳动力市场的经济模式，那里不但存在着阶级和剥削，而且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对应原则。这里同样先来看一下他的模式，然后再提出评论。

罗马教授假定，在这个比上一模式多了一个劳动力市场的模式中，每个生产者多了这样一些如何从事生产活动的选择：他可以出卖自己的劳力给他人，也可以雇佣他人的劳力。也就是说，除了用自己的生产资料参加生产活动的 n 项向量 x^V 之外，生产者还有 y^V （雇佣他人从事生产活动的 n 项向量）和 z^V （出售自己劳动的数量）可选用。这时， ν 的规划是，面临价格向量 P 和工资向量 w ，

选用 (x^V, y^V, z^V) 来使 $(Lx^V + z^V)$ 最小，

约束条件是

$$P(I - A)x^V + [P - (PA + wL)]y^V + wz^V \geq Pb \quad (4)$$

$$PAx^V + PAy^V \leq P\omega^V \quad (5)$$

$$Lx^V + z^V \leq 1 \quad (6)$$

$$x^V + y^V + z^V \geq 0$$

不等式(4)左边三项，分别是用自己的劳动、雇佣他人劳动和出售自己劳动所得到的净收

入, 这些净收入如不等式(1)一样, 必须足以维持生产者 v 的消费品所需。不等式(5)和(6)的含义与(2)和(3)一样, 分别是 v 受到的资本数量和劳动力数量约束, 只不过左边分别增加了 PAy^v 和 z^v , 它们是雇佣他人时的资本支出和出售自己劳动时的劳动支出。这个模式均衡时再生产的解是一个价格向量 P 和工资向量 w 。这时, 每个生产者的最佳行为, 使整个社会生产资料、消费品和劳动力都供求正好相抵。用公式来表述, 再生产的解是 (P, w) , 同时每个 v 选用最佳的 (x^v, y^v, z^v) , 在 $x = \sum x^v, y = \sum y^v, z = \sum z^v$ 时有:

(1) $A(x+y) \leq \omega = \sum \omega^v$ (整个社会生产的可行性); (2) $(I-A)(x+y) \geq Nb$ (整个社会的再生产性); (3) $Ly = z$ (劳动力市场的均衡)。

罗玛教授认为, 这个模式与上一模式的相同点, 是每人的劳动时间可以大于或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wedge b$, 从而受剥削或剥削他人。不同点在于, 每个人在 (x^v, y^v, z^v) 中的不同选择, 决定了各人的阶级地位, 整个社会产生了阶级。如果生产者选中的生产活动用“+”表示, 不选的用“0”表示, 那末他们在竞争市场中对 (x^v, y^v, z^v) 有意义的选择(从而他们的阶级地位)只是五种:

(x^v, y^v, z^v)

- | | |
|---------------|------------|
| (1) (0, +, 0) | 大资本家(地主) |
| (2) (+, +, 0) | 小资本家(富农) |
| (3) (+, 0, 0) | 小资产阶级(中农) |
| (4) (+, 0, +) | 半无产阶级(贫农) |
| (5) (0, 0, +) | 无产阶级(农业雇工) |

罗玛教授提出的阶级—剥削对应原则, 把上述受不受剥削和五种阶级地位这两种不同的划分统一起来: 第(1)和第(2)种阶级是剥削者, 第(4)和(5)是被剥削者, 只是第(3)(即小资产阶级或中农)情况不明。他提出的定理是: 每个必须雇佣他人劳动〔(1) U (2)〕来获得最佳结果的生产者是一个剥削者, 必须出卖劳动力〔(4) U (5)〕来获得最佳结果的是被剥削者。他认为自己这个分析的特点在于: (1) “生产者的阶级地位和剥削被剥削的处境, 都是他们在模式中竞争市场和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制度环境下最佳行为的后果”^①; (2) 这时仍然是一个简单再生产的社会, 没有剩余, 也没有积累。他的结论是: 前一模式说明了剥削在逻辑上可以先于剩余的生产和劳动力的买卖, 而这一模式在引入劳动力市场后, 不但剥削依然存在, 阶级也相应产生。这时仍然没有剩余生产。“虽然劳动力买卖不是产生剥削的必要条件, 但它显然是产生阶级的必要条件”^②。

本文对罗玛教授在这第二个模式中有关剥削、阶级地位以及两者之间对应原则的分析较为肯定的态度, 这是首先要说的一点评论。当然, 应当注意到他的分析有两个前提: 生产者追求最佳的理性行为和整个市场会达到均衡从而获得再生产的解。我们要强调的只不过是, 每个生产者面临的选择是不同的, 有的只能在出卖劳力从而受剥削的向量 z^v 中去选择, 有的能在相反的向量 y^v 中去选择。限定这些选择范围的, 不是市场机制, 而是各人最初拥有的财产或资本数量多少。从这一点上说, 所有制是产生阶级与剥削的直接原因, 而市场却不是。罗玛教授自己也把前者列为生产者最佳行为的约束条件〔不等式(2)和(5)〕, 而市场上价格向量 P 和工资向量 w 只是一个可再生产的均衡解, 这多少也说明了他心中存有这种相同的看法。其次, 要加以评论的是, 一般均衡理论的框架和前一模式中对市场机制的强调, 迫使罗玛教授继续从流通领域来分析各人劳动时间的多于或少于 $\wedge b$, 而把生产领域剩余的生产搁在一

边。其实，他的这种做法从逻辑上说是矛盾的：既承认在生产中出卖或雇佣劳动力决定了剥削和阶级地位，又说生产中至今尚未有剩余的生产。我们不禁要问，生产中剥削（或被剥削）去的是什么？如果生产中真的没有剩余价值的生产，处于阶级地位（1）和（2）中的人为什么要去雇佣他人？罗马教授可能会回答说，雇佣他人图的是自己有更多的闲暇时间。对此，我们的第三点评论是：这种闲暇时间只是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在他特定模式中的一种变形。我们完全可以把生产者获得相等的 b 和生产资料全部补偿时追求最少劳动耗费这个特殊规划，改变成以相等的劳动支出获得更多的 b 或生产资料这种最佳行为的规划。也就是，规划的设计从求最小变成求最大。这时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就会直接表现出来，而不必迂回曲折地表现为闲暇时间。总之，生产中没有剩余而整个社会却存在剥削和阶级的结论，是在特殊模式中得出来的特殊结论。怎么能用这个特殊结论，来作为一般理论的论证呢？

三、只有资金市场而没有劳动力市场的经济模式

罗马教授“通化”的第三步，是提出一个只有资本借贷市场而没有劳动力买卖市场的模式，来说明剥削来自私有制和竞争市场，不是来自劳动力的买卖。他假定该模式中每个生产者的选择只是用自己的资本来进行生产（向量 x^v ）；或用借入资本进行生产（向量 y^v ）；或把自己的资本借给他人收取利息（ z^v 为借出的数量）。这时每个生产者的规划是，面临价格向量 P 和利息率向量 r ，

选用 (x^v, y^v, z^v) 来使 $(Lx^v + Ly^v)$ 最小，

约束条件是

$$(P - PA)x^v + [P - (1 + r)PA]y^v + rz^v \geq Pb \quad (7)$$

$$PAx^v + z^v \leq P\omega^v \equiv W^v \quad (8)$$

$$Lx^v + Ly^v \leq 1 \quad (9)$$

$$x^v + y^v + z^v \geq 0$$

这里 W^v 为生产者 v 的所有财产。这时整个社会均衡时再生产的解是向量 P 和 r 。在 $x = \sum x^v$ ， $y = \sum y^v$ ， $z = \sum z^v$ 时，有（1） $(I - A)(x + y) \geq Nb$ （再生产性）；（2） $A(x + y) \leq \omega$ （可行性）；（3） $PAy = z$ （借贷市场的均衡）。同样，各人的选择和相应的阶级地位是：

(x^v, z^v, y^v)

（1）（0，+，0） 大的资金出借者

（2）（+，+，0） 混合的资金出借者

（3）（+，0，0） 小资产阶级

（4）（+，0，+） 混合的资金借入者

（5）（0，0，+） 纯资金借入者

罗马教授根据这个模式提出的第一个对应原则是：上述五个阶级的排列次序，也即他们借入资金从（1）到（5）逐渐增加的次序，是与他们的劳动时间从短到长的排列次序，也即 $(1) \leq i < j \leq (5)$ 中 j 的劳动时间长于 i 的次序相一致的。当然，这里和前面一样， i 和 j 的劳动时间小于还是大于 $\wedge b$ ，决定了他们是剥削者还是被剥削者。罗马教授提出的第二个对应原则是：在模式二和模式三中，每两个相同次序的阶级，劳动的时间的长短和剥削被剥削的程度都是对称的。两个模式互为对方的镜子，这是一种同类现象（isomorphism）。劳动力市

场和资金市场在分析阶级和剥削问题上功能相同是他模式三中得出来的重要结论。

罗马教授把模式二和模式三一起用来说明：只要生产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同，竞争市场足以产生剥削和阶级，没有必要存在劳动力的买卖机制；剥削可以通过商品交换而传递（mediated），阶级可在资金借贷市场而不是劳动力买卖市场中存在。这种观点，我们不敢苟同。离开了劳动力的买卖，资金市场上的利息哪里来？钱总不能自己生出钱来。罗马教授或许会回答，在模式三中，利息来自借入资本者用自己的劳动生产出的商品卖出后的一部分收入。对此，我们的看法是：在没有劳力买卖而每人只用自己1单位劳动力劳动的情况下，如既定的资本和劳动的比例较小，借入者不可能借用较多的资金，再说他自己也有一部分生产资料，这样整个社会借出的资金从而利息收入也不会太多；如资本劳力比例较大，借入多要付的利息也多，借者多利息率也会提高，这样愿去借款的人不会太多，整个社会借出去的资金从而利息收入也不会太多。两种情况下整个社会的利息收入，与劳动力买卖情况下雇佣人数不受限制的巨额剥削收入相比，在绝对量上绝不是“同类现象”。这个看法——作为我们的第二点评论——的理由很简单，每个人自己的1单位劳动力是不能增殖的，而一个人拥有的资本却是能积累的，因此1单位劳力借入的资金和付出的利息都是有限的，而1个人可以无限积累的资本和带来的剥削收入都是无限的。这就是第三模式与第二模式的区别。拿每个人只拥有自己劳动但存在资金市场的模式，来说明剥削与阶级的产生在这个模式中与前一模式一样具有“一般性”，这种“通化”的说服力也是有限的。

四、应当如何来分析社会中剥削和阶级的产生

罗马教授说：“在马克思看来，劳动价值理论起了双重作用——作为一个交换理论和作为一个剥削理论。马克思的方法是用这个交换理论去引出剥削理论。我们的方法是抛弃作为交换理论起作用的劳动价值论，把剥削理论建立在另一个不同的基础上。”^②。对此，我们谈谈看法。剥削和阶级谈的是社会问题，而社会是由人构成的。社会的财富是由人所创造的。人的活动、或劳动、是创造财富的主要因素，因而也是形成这些财富的价值的决定因素。虽然有人以一公斤玉米作为种籽，经播种后能收到一公斤以上的玉米这个例子来说明，玉米本身具有生产力，玉米也能创造“价值”。但是，如果说这也可称为价值，那只能是不同含义的价值。不要忘了社会的主体是人，而不是玉米或其它别的什么植物种籽或动物（它们也能自行增殖或繁殖）因此，对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分析以人为主体，把财富的增长从而价值的生产归咎于人这个主体的活动，是有道理的。

对社会中剥削与阶级的分析，应当选用罗马教授的模式二，而不是模式一和三。因为模式二以社会上各人拥有的财产多少为基础，重点说明剥削与阶级的产生过程中，人类劳动力及其买卖为关键因素，这就能较好地体现出人的主导作用。选用了这个模式，接下去应当怎样去重点说明人的财富拥有量决定他们出卖或雇佣劳力（也即被剥削或剥削）呢？我们首先可以把不等式（4）改成等式（这说明现在的假定已改成生产出的各种净收入正好等于生存需要）然后整理成

$$P(I-A)(x^v + y^v)wz^v - wLy^v = Pb \quad (10)$$

再把不等式（5）也改成等式（现在的假定已改成生产者要用全部的财产作为投入），然后整理成

$$x^v + y^v = \frac{\omega^v}{A} \quad (11)$$

把(1)代入(10), 得

$$P(I-A) \frac{\omega^v}{A} + wz^v - wLy^v = Pb \quad (12)$$

整理后得

$$wz^v - wLy^v = P \left[b - \frac{(I-A)\omega^v}{A} \right] \quad (13)$$

分析(13), 可得:

$$\text{如果并且只有 } \omega^v > \frac{bA}{I-A}, \text{ 则 } z^v - Ly^v < 0 \quad (14)$$

$$\text{如果并且只有 } \omega^v = \frac{bA}{I-A}, \text{ 则 } z^v - Ly^v = 0 \quad (15)$$

$$\text{如果并且只有 } \omega^v < \frac{bA}{I-A}, \text{ 则 } z^v - Ly^v > 0 \quad (16)$$

根据前面的符号, z^v 是出卖自己劳动的数量, y^v 是雇佣他人的劳动量, 因此不等式(14)、(15)、(16)就说明了剥削他人、不剥削也不被剥削、被人剥削这三种情况。而决定这三种情况的关键因素, 是各人拥有的财产多少, 这儿用 ω^v 大于、等于、还是小于 $\frac{bA}{I-A}$ 来表示。

可惜罗马教授没有这样来选用模式二提出“财产拥有情况决定阶级地位和剥削状况的一般理论”。他相反地选用了玉米模式^⑩, 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注: ①例如, 萨缪尔逊称罗马和英国的斯梯德曼(Ian Steedman)为罗宾逊夫人之后, 从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来“纯化”马克思经济理论的两个杰出代表。见《琼·罗宾逊和当代经济理论》, George R. Feiwel 编, 纽约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第123页。

②J·E·罗马:《剥削和阶级的一般理论》(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美国麻省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2年版第39页。

③同②, 第42页。

④同②, 第40页。

⑤J·E·罗马:“马克思主义剥削和阶级理论的新方向”(New Directions in the Marxian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政治和社会》杂志1982年第3期第258页。重点符号为引者所加。

⑥括号里的阶级地位, 是罗马教授根据毛泽东1925年的《中国农村各阶级分析》作的相应补充。

⑦同②, 第80页。

⑧同⑤, 第263页。

⑨J·E·罗马:《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分析基础》(Analyt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an Economic Theory), 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52页。

⑩参见J·E·罗马:《失的自由: 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Free To Lose: An Introduction to Marxist Economic Philosophy), 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2—80页。